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蔬菜、水果、茶叶、甘蔗、花卉等经济作物发展规划，指导经济作物种植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2、负责县域内经济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技术标准；

4、负责县域内经济作物地方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管理及开发工作；

5、负责全县经济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二)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水果产业优势进一步发挥。

截止 10 月，全县完成水果种植总面积 25.90 万亩，同比增 9.07%；实现水果产量 14,585.48 万公斤，同比增 54.17%，

实现收入 56,228.79 万元，同比增 67.05%，其中柑桔面积达 15.54 万亩，实现产量 3,697.10 万公斤，实现收入 15,139.00 万元。

大力推进柑橘保险，全县共投保柑桔 30 户，面积 18,782.00 亩，柑桔保费每亩 2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00%、省级财政补贴 30.00%、市级财政补贴 10.00%、县级财政补贴 10.00%、农户自己缴纳 20.00%；按各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0.00%计算，完成保险费 375.60 万元。

2、蔬菜产业稳固进一步推进。

全县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14.05 万亩，同比增 3.20%；产量 32,548.70 万公斤，同比增 6.70%；实现产值 41,488.80 万元，同比增 7.70%。全年预计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17.26 万亩，同比增 1.20%，完成计划数的 101.50%；产量 39,481.00 万公斤，同比增 3.00%，完成计划数的 101.00%；产值 61,097.10 万元，同比增 16.60%，完成计划数的 102.20%。

3、甘蔗产业平稳进一步发展。

2020/2021 年榨季：完成甘蔗总产量 23.87 万吨，其中：糖料蔗总产 21.32 万吨（收购糖料蔗 20.14 万吨，秧苞用量 1.18 万吨），水果甘蔗产量 2.55 万吨；同比增加 0.56 万吨，增长 2.41%。总产值 13,800.00 万元，其中：糖料蔗产值

10,400.00 万元，产值 3,400.00 万元；同比增 1100.00 万元，增 8.66%。

2021/2022 年榨季种植期：至 2021 年 10 月统计，全县完成甘蔗总面积 5.56 万亩，其中：糖料蔗 5.17 万亩（新植蔗 1.20 万亩，宿根蔗 3.97 万亩），水果甘蔗 0.39 万亩，完成计划的 64.65%。新植蔗 1.59 万亩，其中糖料蔗新植蔗 1.20 万亩、完成计划 100.00%，水果甘蔗新植蔗 0.39 万亩、完成计划 85.17%。与上年比较，总面积减 3.02 万亩、减 35.28%。

完成甘蔗全膜覆盖 1.80 万亩，完成计划的 120.00%；完成良种推广 1.20 万亩，覆盖率 100.00%；机械化深翻开沟 1.14 亩，覆盖率 96.60%。

甘蔗投保面积 27,700.00 亩，完成保费资金 93.07 万元。

4、茶药产业巩固进一步提升。

全县完成茶叶种植面积 4.48 万亩，与上年持平；完成茶叶产量 287.62 万公斤，同比增 5.10%，完成计划的 104.89%；产值 7,459.22 万元，同比增 16.60%，完成计划的 116.18%。实施完成茶园绿色防控 1.53 万亩，完成计划的 102.00%，完成茶园清理、修剪 4.32 万亩，占总面积的 96.50%，完成改良嫁接 1,097.00 亩。

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 2.49 万亩（重楼 2,119.00 亩，黄精 2,986.00 亩，滇龙胆 5,196.00 亩，花椒 4,026.00 亩，露水草 6,831.50 亩，其它 3,716.50 亩），同比增 16.70%，完成计划的 108.00%，其中新增种植面积 1.12 万亩（重楼 188.00 亩，黄精 836.00 亩，露水草 6,831.50 亩，花椒 2,488.00 亩，其它 867.50 亩），同比增 86.10%，完成计划的 273.40%；产量 374.70 万公斤，比上年增 6.40%，完成计划的 43.70%；产值 5,485.00 万元，同比增 7.50%，完成计划的 54.10%。预计全年完成中药材总产量 892.13 万公斤，同比增 5.60%，完成计划的 104.22%；产值 10,907.70 万元，同比增 7.64%，完成计划的 106.93%。

5、其它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魔芋种植示范 4,221.30 亩，其中：宿根面积 1,318.50 亩，新增面积 2,902.80 亩。魔芋产业扶贫示范点面积 579.00 亩，其中：者竜 222.00 亩、老厂 150.00 亩、戛洒 207.00 亩。

完成工业大麻种植 1,150.00 亩，其中：平掌乡柏枝片区 550.00 亩、老厂乡黑查莫片区 500.00 亩、扬武 100.00 亩。

共举办各产业培训共 75 场（期）次，受训 10,148 人次，其中，室内科技培训共 18 期，培训 2,061 人次，现场指导培训 57 场次，共受训 8,087 人次（甘蔗 2,040 人次，蔬菜 2,520 人

次，水果 3,367 人次，茶药 1,021 人次）。发放技术宣传资料 1,219 份。邀请中柑所、南亚所、华中农大、云南省热作所等国家、省、市级专家教授室内授课 8 个课时，现场指导 9 场次，受训 1,012 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3.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75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事业收入减少 1.52 万元，下降 9.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拨款减少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61%；项目支出 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本年支出比上年支出 402.11 万元增加 15.57 万元，增长 3.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基本支出 9.7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脱贫地区规模化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 5.8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1.88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支出 425.85 万元减少 13.97 万元，下降 3.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考核部分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2.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8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脱贫地区规模化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 5.80 万元，全部是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开展完成新平县 2021 年脱贫地区规模化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6%。与上年对比增加 11.7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考核部分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3.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40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3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1.24 万元。

3、农林水支出 27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7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6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3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3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6.7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的 0.29 万元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1.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1.7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指导联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属于事业单位，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资产总额 19.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4 万元，固定资产 14.8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97 万元，下降 43.28%，主要原因是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经费支付 2.76 万元、柑桔试验示范县工作经费支付 1.35 万元、农业农村局拨公用经费支付 5.79 万元、金花茶引种试验经费支付 9.10 万元；按照财政局便笺〔2021〕14 号上缴存量资金 6.50 万元后导致年末货币资金减少。固定资产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1	19.62	4.74	14.88				14.88				

计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是二级预算单位，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是二级预算单位，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2021 年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详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4、脱贫地区规模化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详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新平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201111